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497 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编号为 3101123701169922 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以下简称《强制措施凭证》），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6 月 25 日作出补正通知，于 6 月 28 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复议补正材料，于 7 月 1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 其于 2024 年 6 月 8 日 21 时 27 分驾驶机动车接送朋友，在酒店门口停车后遇交通警察执法，其配合交警进行酒精呼吸测试两次，第一次未得出结果，第二次测量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91mg/100ml。其随后配合交警进行酒精血液测试，经其多次询问，仅告知符合醉驾标准，并于同日作出系争《强制措施凭证》。其对本次酒驾测试的准确性存疑，其在驾驶时饮酒未超过法定限制，且在酒后经过长时间休息才驾车出门，驾车时意识清醒，不存在醉酒状态。被申请人在未确认其酒精血液测试结果的情况下单方面作出处罚决定，存在事实认定不清。其持有 A2 驾驶执照，工作内容为货运司机，从事货

车驾驶员工作多年未发生任何违章行为，驾驶收入是其主要收入来源，被申请人处罚过重。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措施凭证》。

**被申请人称：**2024年6月8日21时27分，申请人驾驶机动车行驶至南江燕路出浦锦路西约60米处时因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系争《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电子）以及检验血液的行政强制措施。其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6月8日21时27分许，申请人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南江燕路出浦锦路西约60米处，因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被申请人当场对申请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浓度测试，测试结果为91mg/100ml。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系争《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扣留驾驶证（电子），检测血液，并将申请人带至医院抽取血样。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资料、照片资料、《检测结论告知书》《当事人血样（尿样）提取登记表》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本次酒驾测试的准确性存疑，被申请

人事实认定不清，处罚过重。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强制措施凭证》的行政职权。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执行职务的交通警察认为应当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给予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可以先予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二）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三）涉嫌醉酒驾驶的；（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本案中，申请人被交警发现酒驾嫌疑后，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酒精含量为 91mg/100ml，被申请

人对申请人作出系争《强制措施凭证》，对申请人扣留驾驶证（电子）和检验血液，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主张其在驾驶时饮酒未超过法定限制，且在酒后经过长时间的休息才驾车出门，故对酒驾测试的准确性存疑，该主张并无事实根据，且法律明确规定饮酒后不得驾驶机动车，故本机关不予采信。至于申请人关于其血液酒精浓度检测结果的异议，以及被申请人对其行政处罚过重的主张，不属于本案行政强制的审查范围。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编号为 3101123701169922 的《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6日